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0號

抗 告 人 黃靜愉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
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053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黃佳婷於民國112年2月20日共同簽發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7萬4,190元，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16計付，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9月20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部分付款，尚餘49萬32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49萬320元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系爭本票發票日之112年2月20日當日未簽署任何文件，亦未與黃佳婷見面，亦未同意將證件交付任何人使用，抗告人當天只有在臺北市內湖區之租屋處，及與第三人陳宣穎一同去豚野日式炭火燒肉內湖店用餐，爰提起抗告等語。

三、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

01 人強制執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是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02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
03 否具備予以審查，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
04 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05 訴，以資解決，不容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
06 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
08 票為證（見司票卷第17頁），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
09 之審查，認系爭本票上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
10 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
11 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固以前詞置
12 辯，惟查其所辯未簽發係爭本票等詞涉及系爭本票是否係由
13 何人偽造，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此一實體法律關係之
14 爭執並非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揆諸前開說明，自
15 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
16 中為此爭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原法院依非訟事件
17 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
18 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從而，抗告人以上開
19 事由提起抗告，洵無足採。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20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抗告人所執抗告理由，乃屬
21 其個人關係之抗辯，無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2 56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其抗告效力不及於其餘原裁定相對
23 人，併此敘明。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25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6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薛嘉珩

法 官 林詩瑜

01

法 官 呂俐雯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吳芳玉